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经审阅宗卫国先生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；

二、 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 同意聘任宗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郝如玉

霍文营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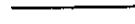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			
郝如玉	霍文莹	卢太平	仲为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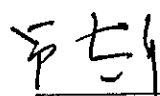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（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仲为国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